

(上接B145版)

2.董事监事会对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1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至25:00,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投票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因审议(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上市公司投资者是中小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7.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因审议(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上市公司投资者是中小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7.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因审议(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上市公司投资者是中小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7.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因审议(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上市公司投资者是中小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7.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因审议(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上市公司投资者是中小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7.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因审议(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上市公司投资者是中小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7.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因审议(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